中山醫學大學「16+2 週學制」執行策略規劃書

壹、前言與總體目標

推動「16+2 週」學期制，核心的發展目標是「全面提升高等教育的自主性、國際競爭力與資源效益」。這項改革不只是縮短上課時間，而是要達成以下四大轉型目標：

1. 推動教育轉型與教學模式革新：從「被動灌輸」走向「自主創新」
    - **落實翻轉教育：**將最後 2 週轉化為多元評量、線上非同步課程或自主專案。
    - **深化專業能力：**「坐而言不如起而行」，引導學生走出教室，透過多元彈性教學與學習活動，參與社會志願服務、偏鄉義診、田野調查及跨領域實作等實地學習。
    - **精實課程內容：**促使教師重新設計教學大綱，去蕪存菁，提升課程內容的品質與學習效益。
2. 優化學涯發展：提供「完整且具深度的體驗時間」
    - **深化實習：**提供學生較完整的時段，以參與國內外產業或研發單位的實習計畫、交流活動或自主學習。
3. 促進國際合作：建立「無縫接軌的交流平台」
    - **縮小時程落差：**縮小與部分歐美、東南亞等國際大學學期時程之落差，提升國際交流安排之彈性。
    - **促進雙向流動：**提高外籍教師來臺短期授課的意願，同時降低臺灣學生赴外交換或參與國際研討會的時間衝突。
4. 提升資源效益：達成「跨校、跨界的共享極大化」
    - **同步跨校選課時程：**與他校同步實施 16+2 週學制，統一學期時程，方便學生跨校修讀雙學位、輔系或跨校課程。
    - **提升產學合作與研究工作的時間彈性：**增加教師進行研究、撰寫計畫及參與產學交流的時間彈性，促進研究發展與跨域合作。

貳、「16+2 週學制」執行策略與溝通配套

一、核心規範

「16+2 週」並非單純縮短學期，而是將第 17、18 週規劃為「多元彈性教學與學習活動」時間。本制度調整的是第 17、18 週的教學與學習型態，並非縮短學期週數或減少學分學習時數。相關規劃採全校一致實施方式辦理。一般性實體教室授課應於第 16 週結束前完成；第 17、18 週改以多元彈性教學與學習活動方式辦理，不由個別系所或教師自行決定是否適用，以確保制度推動的一致性與行政執行的明確性。

二、16+2 週關鍵執行方式

為確保學制調整實務運作順暢，並充分保障師生權益，本學制推動依循以下執行規範辦理：

中山醫學大學「16+2 週學制」執行策略規劃書

1. **第 17、18 週教學與學習安排：全校一致採「多元彈性教學與學習活動」**
   一般性實體教室授課應於第 16 週結束前完成；第 17、18 週全面調整為多元彈性教學與學習活動，不由個別系所或教師自行決定是否適用。多元彈性教學與學習活動類型包括：
   - 【01 產業體驗：安排產官學機構參訪、實務體驗或產業見（實）習】
   - 【02 實作課程：規劃實驗室實驗、體驗式學習、課程回饋討論、學生專題分享、作品發表，或參與校內外專題（實作）競賽】
   - 【03 線上教學：教師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延伸學習、線上分組討論或報告（如國考科目）】
   - 【04 翻轉教學：結合數位課程（如 MOOCs 或開放式課程）進行翻轉教學】
   - 【05 社會服務：參與偏鄉或社區義診，以及其他社會志願服務】
   - 【06 國內（際）交流：參與國內外研習或研討會，以及校內外工作坊、講座、論壇或展演等活動】
   - 【07 多元評量：依評量需求使用教室辦理多元評量或成果檢核】
2. **一般性實體教室授課：須於第 16 週結束前完成**
   各課程的一般性實體教室授課須於第 16 週結束前完成，第 17、18 週不得安排一般性實體教室授課；教師因評量或成果檢核需求，得於原教室實施，或依教室借用程序申請教室辦理多元評量或成果檢核，以符合多元彈性教學與學習活動的精神。
3. **課綱標示與調補課機制：降低學生爭議與行政風險**
   第 17、18 週課程綱要內容，應統一標示為「多元彈性教學與學習活動」，並由教師依課程規劃選填活動類型。若活動時間未安排於原課程時段，應依調補課程序辦理，以降低學生爭議及行政風險。
4. **成績結算與法規文字修正：維持至「第 18 週」**
   依據教育部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 23 條「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」之規範精神，學期 16+2 週制仍維持一學期 18 週。本學制之學期總成績結算與登錄作業，仍維持原時程規劃，**結算至第 18 週**，成績登錄期程依教務處公告日程辦理。相關校內法規文字應避免再以「期末考週」為主要依據，改以「第 18 週後」或「教務處公告期程」表述。
5. **教師鐘點與權益保障：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依 18 週（含多元彈性教學與學習活動）累計**
   專、兼任教師鐘點及授課計算仍以 18 週計算，其授課鐘點費發放與鐘點數計算一律維持原 18 週累計方式核實辦理。
6. **校務與排課系統調整規劃：116-1 學期正式執行**
   - **課綱系統選項建置：**多元彈性教學與學習活動項目應於課綱系統建立固定選項（包含上述 01 至 07 類型），供教師填報及後續統計分析使用。
   - **程式修改與測試時程：**上述相關系統調整須由委外廠商辦理估價及開發，再由教務處進行測試，並與圖資處共同驗收。

三、常見問題說明（問與答 Q&A）

Q1：實施 16+2 週是否代表學分計算方式改變，或違反教育部規定？

- A1：沒有違反。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 23 條規範一學分授課時數，但未限制大學學期必須以 18 週實體教室授課方式辦理。因此，只要學校在 16+2 週內確保學生滿足應有的學分時數與受教權，並完成學則及相關規範修正，即符合法規要求。

中山醫學大學「16+2 週學制」執行策略規劃書

Q2：「+2 週」的多元彈性教學與學習活動是指放假不用上課嗎？

- A2：不是放假。「+2 週」仍屬教學與學習活動時間，並須符合一學分 18 小時的規劃。這兩週主要用於多元彈性教學與學習活動，包括：【01 產業體驗】、【02 實作課程】、【03 線上教學】、【04 翻轉教學】、【05 社會服務】、【06 國內（際）交流】及【07 多元評量】。

Q3：實施 16+2 週後，學期成績登錄與結算時間會提前嗎？

- A3：不會提前。本學制之學期總成績結算與登錄作業仍維持原時程規劃，結算至第 18 週，成績登錄期程依教務處公告日程辦理。此設計給予教師充分且寬裕的閱卷與成績評量時間，避免行政作業流於倉促。

Q4：多元彈性教學與學習活動一定要排在學期的最後兩週（第 17、18 週）嗎？

- A4：是。多元彈性教學與學習活動原則上應安排於學期最後兩週（第 17、18 週）；若於第 17、18 週內改排至非原課程時段，應登錄於課程綱要，依調補課規定辦理，並於學期初向選課學生清楚說明。

Q5：實施 16+2 週後，學生的學雜費或兼任教師的鐘點費會受到影響嗎？

- A5：不會影響。一學分授課仍為 18 小時，學雜費維持現行標準，不會因實施 16+2 週而調降學費或扣減鐘點費。兼任教師鐘點費亦依原 18 週累計方式核實計算與發放。

Q6：第 17、18 週的「多元彈性教學與學習活動」具體有哪些形式？

- A6：形式多元，包括：【01 產業體驗】、【02 實作課程】、【03 線上教學】、【04 翻轉教學】、【05 社會服務】、【06 國內（際）交流】及【07 多元評量】。其中，第 07 項係指教師得依評量需求使用教室辦理多元評量或成果檢核，屬評量安排，不作為一般性實體教室授課。

Q7：第 17、18 週是否可以安排實體教室考試？

- A7：可以。一般性實體教室授課應於第 16 週結束前完成；第 17、18 週不得安排一般性實體教室授課； 第 17-18 週課程原排定教室不予釋出，教師因評量或成果檢核需求，得以原教室實施，如有額外教室空間需求，請依教室借用程序申請教室辦理【07 多元評量】。

Q8：推行 16+2 週會不會造成見習、實習或實驗課程被過度壓縮？

- A8：不會。見習、實習及實驗課程具有高度實作或臨床時數要求，學系應依實務需求妥善規劃第 17、18 週的學習活動。若有見習、實習或實驗課程需求，得依課程性質採【01 產業體驗】、【02 實作課程】、【03 線上延伸學習】或其他適當形式辦理；其中，線上教學宜用於理論說明、課前準備或課後延伸學習。

Q9：如果原有課程（如國考科目）內容較多，16 週內無法完成，應如何處理？

- A9：授課教師應檢視並調整課程內容，將核心授課內容安排於第 16 週結束前完成；第 17、18 週不得作為一般性補課或延後授課時間，惟可透過【02 實作課程】、【03 線上教學】或【04 翻轉教學】等方式進行延伸學習、成果整合或學習檢核。

Q10：學生和行政單位需要配合 16+2 週調整哪些校務時程？

- A10：目前選課及停修期程維持現行做法，主要調整項目為當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提前至第 15 週。